

2024年靜宜大學第一屆匹克球創新課程暨實務工坊邀請賽

競賽規程

2024.05.07製

- 一、宗旨：為提升全民運動與大專院校學生之創新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育學生實務操作的能力，並將學校與社區建立友善的運動風氣，以球會友，協同合作，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靜宜大學匹克球課程師生。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2024年06月01日(星期六)
- 四、比賽地點：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3樓羽球場(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 五、參加資格：
 - (1)親子組：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2.0 級別(含)以下的家長可**搭配12歲(含)以下的孩童**共同組隊，一位家長最多可重覆報名2隊搭配另一名孩童和不同級別(僅限1.0及2.0)。
 - (2)社會組：
 - 1.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0 和 2.0 級別選手為主，滿13歲以上者均可報名，一人限最多可報名2隊，**但不可跨級別**。
 - 2.以生理性別區分為男生、女生。
- 六、比賽分組：
 - (1)個人賽親子組(不分性別，但需為血緣家長搭配孩童)：

備註：1. 每人以報名2組別為限，**家長可跨級別 (僅限1.0及2.0)**。

2. 凡各持拍類(桌球、羽球、網球)單項運動協會登錄之甲組選手不得報名參賽。
 - (2)個人賽社會組：
 - 1.0級男子雙打
 - 2.0級男子雙打
 - 1.0級女子雙打、
 - 2.0級女子雙打
 - 1.0級混合雙打
 - 2.0級混合雙打

備註：1. 每人以報名2組別為限，**不得跨級別**。

2. 凡於各持拍類(桌球、羽球、網球)單項運動協會登錄之甲組選手不得報名參賽。
- 七、報名辦法：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止。
 - (2)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3s.nchu.edu.tw/180>

並將匯款單據電子檔傳至報名網址查驗：(依規定抽籤後不得更動隊員名單)。
 - (3)報名方式：每組新臺幣陸佰元整。

(4) 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 匯款方式：

電匯抬頭：蕭玉琴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館分行

電匯帳號：(822)347532-573409

(二) ATM 轉帳方式：

銀行代號：822

銀行帳號：(822)347532-573409

(5)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請自行投保，主辦單位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2023年美國匹克球協會USA Pickleball審定公布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

(2) 比賽用球：Cultec綠色球。

(3) 比賽制度：各組比賽每場採一場11分計算，6分交換場地。遇到DEUCE以先得13分者為勝。

(4) 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5) 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不得異議。

(6) 計分方式：

如採循環賽制，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之相關隊伍，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1.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差，大者為勝。

2.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7) 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長可判其棄權。

(8) 各組報名數滿4組即舉行賽事，未滿4組將取消該組賽事，並退還報名費。

(9) 各組別報名參賽隊數至多為12隊，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該組別報名隊數不足額時，本會得開放其它組別增額錄取隊數，不得異議。

(10)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11) 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

九、抽籤會議：

(1) 訂於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20：00時整，於線上抽籤。

(2) 各組賽程請於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https://3s.nchu.edu.tw/180>查詢。

十、領隊會議：

(1) 訂於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20：00時整，舉行線上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2)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3)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4)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一、開幕典禮及報到：

- (1) 報到：各參加單位請於2024年06月01日(星期六)08：00至08：50 於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3樓羽球場，辦理報到手續，09:00正式比賽。
- (2) 開幕：於中華民國2024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10：00時整，假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3樓羽球場舉行。

十二、獎勵：

- (1) 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 (2)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3)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獎狀乙紙。

十三、罰則：

- (1)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狀。
- (2)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
- (3)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當場由主辦單位現場查驗。

十四、申訴：

-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附則：

- (1) 參加選手，一切費用自理。
- (2) **為響應環保，大會不提供礦泉水（有飲水機），本校體育館進入館內「禁止」攜帶飲食、嚼食口香糖、嚼食檳榔、抽煙，不得穿著脫鞋入館（有備球鞋可入館）等行為。**